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会议中心（接待室、卫生间、多功能厅）修缮工程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_Toc51855735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_Toc518557352)

[第三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_Toc518557353)

[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 102](#_Toc518557365)

[技术需求书 103](#_Toc518557366)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104](#_Toc518557367)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6](#_Toc518557368)

[附件1 响应函 107](#_Toc518557369)

[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 109](#_Toc518557370)

[附件3分项报价表 110](#_Toc518557371)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6](#_Toc518557372)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7](#_Toc518557373)

[附件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128](#_Toc518557374)

[附件7 技术及服务方案 129](#_Toc518557375)

[附件7-1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30](#_Toc518557376)

[附件7-2保修期服务承诺 132](#_Toc518557377)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声明函附件 133](#_Toc518557378)

[附件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34](#_Toc518557379)

[附件9 政府采购担保函格式（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采用） 135](#_Toc518557380)

[附件10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137](#_Toc518557381)

[附件11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138](#_Toc518557382)

#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以校内磋商方式对下述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会议中心（接待室、卫生间、多功能厅）修缮工程

二、资金来源：全总资金

三、采购用途：自用

四、项目性质：工程

五、采购内容：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万元） | 工期要求 | 工程质量要求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01 | 会议中心（接待室、卫生间、多功能厅）改造施工 | 108 | 工期：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月9日  计划竣工时间：2018年2月28日 | 合格 | 建设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大学生公寓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改造施工。 |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为《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名

单》内第1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定点供应商，或第2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定点供应商；

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关于合格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八、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文件递交邮箱地址：cgzb666@sina.com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8日09时00分，截至此时间未完成递交的报名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即为无效报名。

报名需求：报名邮件主题需注明报名参加的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报名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投标报名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报名邮箱。

九、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8年12月28日09：0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磋商的单位派授权代表出席项目采购会议。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3）响应文件须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响应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未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人：刘老师 周老师

联系电话：010-88562580

附件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企业净资产  (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企业相关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 | | 有（），无（） | | |
| 拟投标包号及名称（项目无分包不用写）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 请详细填写2015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包括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开竣工日期、合同金额、业主单位等内容。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注：1、本表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报名邮箱cgzb666@sina.com

2、本项目含多类别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拟投标包号及名称中列明投标项目，类似业绩填报拟投标项目类似业绩。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或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1 |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会议中心（接待室、卫生间、多功能厅）修缮工程  资金来源：全总资金 |
| 2.1 |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
| 7.1 | 采购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请于2018年12月26日前将需澄清问题电子文档发送至：cgzb666@sina.com。 |
| 12.2 |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改造施工。  报价范围：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满足技术需求书要求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且已包含增值税等各项税费。 |
| 1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15.1 |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
| 18.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采购邀请。 |
| 3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增补条款 | 北京校区：  踏勘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上午9点00分  集合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楼前  特别提醒：已报名的供应商务必按时到达集合地点参与学院统一踏勘，学院不再另外组织踏勘，未参与踏勘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货物”或“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或服务。

3. 合格供应商

3.1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1符合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所报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1.5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1.5.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

3.1.5.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5.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3.2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3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在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之前，采购人若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拒绝其参与；2）在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之后，采购人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作无效响应进行处理。

3.3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二、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磋商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7.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果召开答疑会，采购人将通知已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语言

8.1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除在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按下列响应文件内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基本文件：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一览表

（3）响应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商务及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中直机关2017-2018年度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名单》内第5类：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定点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供应商简介。

（3）证明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文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声明函附件（小微企业须提供，否则评审时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对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应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技术和服务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样、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提出的其它要求的明确响应。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评审标准中涉及的其他内容和文件

5）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磋商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2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服务]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并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12.3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服务/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2.4算术错误的修正。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金额相一致。供应商的报价如有错误，将按如下原则修正供应商的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如不接受按上述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2.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特别提醒：投标人最终报价并因此减少投标人在中直采购中心定点施工中所承诺的结算优惠率。**

12.5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 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响应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提供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WORD、EXCEL格式，采用U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纸），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以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该供应商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进行提交，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7.2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校内磋商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校内磋商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7.3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7.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18.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3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由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9.3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14.8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程序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采购人应当按校内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2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是指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2）最后报价小于或等于零，或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为恶性竞争的；

（3）对同一货物/服务的报价不唯一，或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

（4）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

（5）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不能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4. 磋商和最后报价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项目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2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2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比较与评价

25.1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所有经过磋商并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2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5.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校内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27.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7.1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实质性响应且提供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综合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27.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照磋商小组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采购人将依次审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8.3授标决定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实施和服务支持能力，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28.4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该供应商，并对排序在后的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9.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2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校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不另行发布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31.2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

32.1成交供应商须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1条或第32.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中规定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样本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3.2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审计报告。

33.3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经财政部与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其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无效。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原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联系人：何嘉

联系电话：010-88822659、88822510

传真：010-68437949

邮箱：hejia@guaranty.com.cn

# 

# 第三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施工合同（应出具中直机关零星定点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填写有关部门确定的采购项目全称）

甲 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 方：（填写供应商全称）

通用条款（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 - 1. 发包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1. 工程和设备
       1. 永久工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会议中心（接待室、卫生间、多功能厅）修缮工程
       2. 临时工程：施工供水、供电等
       3. 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所在地
       4.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如有）

（9）其他合同附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其他约定：/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 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业主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业主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业主的书面批准 。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 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1）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工程的图纸；2）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发包人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2. 承包人须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 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商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商自行完成。承包商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3.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任何为执行本工程施工而须缴纳的一切税金、费用、押金等，保障发包人对此等税款、费用与收费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4.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5. 承包人应自行确定施工现场的雨水和污水排放接口位置，并应符合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施工原因引起的扰民问题有承包人负责处理，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负责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8.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设备、检测仪器及时进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尽管承包人已按要求投入了上述人员、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工程师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派遣人员或调遣或租用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或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9.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10. 承包人应当协助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材料，确保本工程的竣工资料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档案馆（如有）对竣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设备进场前28天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须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个衔接关系。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与特点。（2）、施工平面布置图。（3）、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并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现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后2天内 。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10.2.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7天内 。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签约合同价的0.1‰/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实际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之时起48小时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 + 1.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内，超过14天未提交变更报价书的视为承包人认为该变更不发生经济费用 。

（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 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在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组价原则为：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确定。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的材料、机械价格按照项目发生当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如果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机械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对应的按《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低限执行。

(c)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 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提前至少7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采用共同比选方式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年/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 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计量与支付

* 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该项费用总额的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措施项目部分的3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和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在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 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90天内提供全部工程竣工图纸。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90天内向发包人及使用方提交的其他资料：详细使用说明书，重要设备供应合同及验收复印件，主要材料厂商联系清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0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48小时内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 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 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台风等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职称：；

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  构 | 层  数 | 跨  度(米) | 设备安装  内容 | 工程造价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监督单位：（盖章）

# 

# 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

# 技术需求书

1、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公寓会议室、接待室等改造工程

2、采购范围及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改造施工。

3、建设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4、现场施工条件：水、电等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5、工期要求：35日历天

6、施工技术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9、质量要求：合格

10、工程保修期限：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现行标准

11、本工程适用的规范和标准：按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执行。

12、拟派项目经理须已在中直采购中心备案。

13、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商务  部分  （10分） | 供应商认证体系 | 供应商已经取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供应商已经取得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供应商已经取得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3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15年7月1日至今具有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单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 5 |
|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编制质量，以及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等，相对比较得0-2分。 | 2 |
| 2 | 技术  部分  （60分） | 项目技术方案 |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5分；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足，得0-2分。 | 8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控制措施合理，得6-8分；重点难点把握一般，控制措施一般，得3-5分；重点难点把握欠合理，控制措施欠合理，得0-2分； | 8 |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计划合理、措施有保证，得6-8分；基本可行、措施一般得3-5分；欠合理，得0-2分。 | 8 |
|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 管理体系完整、措施有力6-8分；基本可行、措施一般，得3-5分；欠合理，得0-2分。 | 8 |
|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 |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6-8分；基本可行、措施一般，得3-5分；欠合理，得0-2分。 | 8 |
| 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 |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资质实力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评价好得5-6分，较好得2-4分，一般得0-1分。 | 6 |
|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用量及配备计划 | 配置合理、充足，得4-5分；配置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2-3分；欠合理，得0-1分。 | 5 |
| 所报主要材料品质 | 主要材料的品质、节能环保性，评价好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5 |
|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 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 2 |
| 保修期服务 | 保修期服务承诺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其余相对比较得0-1分。 | 2 |
| 3 | 价格  部分  （30分） | 一、供应商评审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实质性响应并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根据评审价测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审时，磋商小组按如下原则修正供应商的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旦成交，即为供应商的成交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所报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审价=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审价=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所有供应商评审价中的最低价/ 供应商评审价）×30  注1：只有当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所报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2：本项目价格部分的评审将以供应商所报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 30 |
| 4 | **总分** | **1~3项得分之和，即为供应商的综合评审得分** | | **100** |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综合评审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3、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对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且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综合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2、提供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报价。（详见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公司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  |
| **承诺工期** |  |
| **承诺工程质量** |  |
| **其他声明** |  |

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3分项报价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规费（元） |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1.1 |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1.2 |  |  |  |
| 1.2.1 |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1.3 |  |  |  |
| 1.3.1 |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2.2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税金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编码 | | |  | | 子目名称 | |  | | | 计量单位 | | |  | | 工程量 | | |  | |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额  编号 | | 定额子目名称 | | 定额  单位 | | 数量 | | | 单价 | | | | | | | | | | | 合价 | | | | | | | |
| 人工费 | |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 | 企业管理费 | | 利润 | 人工费 |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企业管理费 |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  料  费  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单位 | | | | | | | | 数量 | | | | 单价 | 合价 | | 暂估单价(元) | |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项 |  | 明细详见表4.10-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4.10-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4.10-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4.10-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4.10-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 | | 备注 | |
| 除税金额  （元） | 税金  （元） | 含税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暂估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价金额 | | | 备注 | |
| 除税金额  （元） | 税金  （元） | 含税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计 | | | | |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农民工工伤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子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报价构成分析 | | | 报价金额 |
| 实际成本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率报价表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取费基数 | 报价费率（%） |
| A | 建筑工程 |  |  |
| 1 | 企业管理费 |  |  |
| 2 | 利润 |  |  |
|  |  |  |  |
| B | 装饰和装修工程 |  |  |
| 3 | 企业管理费 |  |  |
| 4 | 利润 |  |  |
|  |  |  |  |
| C | 机电安装工程 |  |  |
| 5 | 企业管理费 |  |  |
| 6 | 利润 |  |  |
|  |  |  |  |
| D |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  |  |
| 7 | 企业管理费 |  |  |
| 8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 | | | | | |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工程名称)的响应，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组织代码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职务 |  | |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 | | |  | 帐户 |  | |
| 主要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行业从业年限  相关资质认证等 |  | | | | | | | | | |
| 经营场所 情况说明 | (如经营场所面积、场地设施环境等) | | | | | | | | | |
| 自有设备及 软硬件设施情况 |  | | | | | | | | | |
| 股权结构说明以及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公元  年 | | 收入  总额 | 利润  总额 | 税后  利润 | 负债  总额 | | 净  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净值 |
| 2015年 | |  |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  |
| 2017年 | |  |  |  |  | |  |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员工总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总数、高级职称技术管理人员总数、中级职称技术管理人员总数、技术工种人员总数等数量以及所占比例）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随本表提供企业简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附件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名称 |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 金额  （元） | 项目  单位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  描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评审办法。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附件7 技术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以及评审办法相关内容，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

2）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 附件7-1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供应商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是否本单位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

### 附件7-2保修期服务承诺

### 

###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声明函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供应商所属行业为\_\_\_\_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万元) |  |
|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  |
| 本项目中涉及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名称、价格 |  | |
| 产品制造商基本情况（如有） | |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制造商所属行业为\_\_\_\_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万元) |  |
|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  |

### 附件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上表，否则无须提供。

### 附件9 政府采购担保函格式（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采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 附件10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 报价A（含增值税价）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最后报价相对于响应报价的折扣率D** | | \_\_\_\_% |
| **是否提交《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 | □提交□不提交 |
| **承诺工期** | |  |
| **承诺工程质量** | |  |
| **其它声明** | |  |

注1：本表中的**最后报价=响应报价×折扣率D。**

注2：（1）供应商可按附件18格式提交《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则本表中的最后报价A金额必须与《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供应商也可不提交《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则默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各分项内容不变（同《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分项内容），且最后分项报价（各分项的最后报价）均为该分项在《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乘以折扣率D。

注3：本项目价格评审得分将按最后报价A进行计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1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格式同附件3分项报价表